

遺贈

所謂「遺贈」，就是財產所有權人以遺囑方式，將其財產之一部分或全部，贈與其身故後無法定繼承權之人，使該受遺贈人合法獲得該遺產的相關權利之意思。

「遺贈」的內容，可以是財產，也可以是財產的使用權或收益(例如房屋的使用權或租金)。未附有「停止條件」的遺贈，於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。

遺囑所定遺贈，附有停止條件者，自條件成就時，發生效力。(第1200條)

意即遺囑裡所定的遺贈，可以附有停止條件，也可以不附。若附有停止條件者，該遺贈於「條件成就」時，發生效力。

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，其遺贈不生效力。(第1201條)

也就是說，受遺贈人若於遺贈人死亡前就已死亡，則沒有遺贈的情形發生。即使遺贈人的遺囑內容有遺贈之意思表示，但是受遺贈人已死亡，受遺贈人的繼承人並不能繼承該筆遺贈。

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，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，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，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。全部不屬於遺產者，其全部遺贈為無效。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，從其意思。(第1202條)

遺囑人因遺物滅失、毀損、變造、或喪失物之佔有，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，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。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，亦同。(第1203條)

以遺產之使用、收益為遺贈時，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，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，以受遺贈之終身為其期限。(第1204條)

遺贈附有義務者，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，負履行之責。(第1205條)

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，得拋棄遺贈。遺贈之拋棄，溯及遺囑人死亡時，發生效力。(第1206條)

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受遺贈人於相當期限內，為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，期限屆滿，尚無表示者，視為承認遺贈。(第1207條)

遺贈無效或拋棄時，其遺贈之財產，仍屬於遺產。(第1208條)